

电子商务法学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主编 赵旭东 □副主编 吕来明 刘颖

中国特色法学教材

商法学系列

总主编 赵旭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特色法学教材

商法学系列

总主编 赵旭东

- 商法总论 赵旭东 主编
- 公司法 朱慈蕴 主编
- 证券法学 顾功耘 主编
- 破产法学 韩长印 主编
- 保险法学 樊启荣 主编
- 票据法学 徐卫东 主编
- 信托法学 赵万一 主编
- 电子商务法学 赵旭东 主编

ISBN 978-7-04-051622-7



9 787040 516227 >

定价 53.00 元



电子商务法学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 主编 赵旭东 □ 副主编 吕来明 刘颖

□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丽苹 刘颖 吕来明

孙颖 赵旭东 朱晓娟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以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为依据,结合电子商务法学领域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及实践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共分为 11 章,包括电子商务法概述、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经营一般规则、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其义务与责任、电子商务经营中的权益保护、电子商务合同、电子签名与认证、电子支付、电子商务促进与市场监管、电子商务的争议解决、电子商务法律责任等内容。除正文外,每章还设置了导语、相关事例、相关案例、本章(节)理论与实务探讨、本章法考与考研练习题等栏目,并以二维码的形式提供了参考答案,以便于学生进一步理解与掌握相关知识,满足学生不同的学习需求。

本书既可供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生学习,也可供实务界人士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法学 / 赵旭东主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7

中国特色法学教材·商法学系列

ISBN 978-7-04-051622-7

I. ①电… II. ①赵… III. ①电子商务-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2174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程传省	封面设计	于文燕	版式设计	徐艳妮
插图绘制	于博	责任校对	窦丽娜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三河市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hepmall.cn
印 张	24.25		
字 数	59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印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定 价	53.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1622-00

作者简介

赵旭东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曾挂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公司法、合同法。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先后被评为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北京市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的百名法学名家。两次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担任“马工程”教材《商法学》首席专家,担任2005年《公司法》修改专家小组成员。在民法典编纂研究工作中,担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和“合同编”牵头人之一。在《电子商务法》立法中,作为专家全程参与并担任专项立法研究课题负责人。

吕来明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互联网+”行动部际联席会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电子商务法研究会副会长。参与《电子商务法》起草工作。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著有《商事权利论》《商事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比较研究》《城市流动摊贩:权利保护与治理机制研究》《票据法学》等。

刘颖 法学博士,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版《电子资金划拨法律问题研究》等著作,并获第三届钱端升法学研究奖二等奖;发表有《支付命令与安全程序——美国〈统一商法典〉第4A编的核心概念及对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启示》等多篇电子商务法论文。担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际法与国内法视野下的跨境电子商务建设研究》首席专家。作为中国政府代表团成员出席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第53、54、55、56、57次会议。

孙颖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副会长等。主要致力于经济法尤其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方面的研究。著有《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研究》等学术著作。在《中国法学》《法学》《政法论坛》《法学评论》《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陈丽苹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所教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商法等学科的教学与研究。著有《专利法律制度研究》,主编和参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企业法教程》等教材十多部,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知识产权》《法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多篇中英文论文。

朱晓娟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支部书记、副所长。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著有《电子商务法》《合作社主体地位与立法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恶”之法律抑制》《论我国公司担保制度的规范属性与司法适用——对公司法第16条规定的解析与适用》等。

总 序

十几年前,我对商法曾有过这样的感慨和评论:“商法的内容是朦胧的,商法的边界是模糊的。在中国二十年的法学史上,这样的情况的确少见:我们在念叨着商法,却不确定商法为何物;我们在呼喊着商法的理论和学说,却说不清商法的概念和范围。面对着古老、成熟的民法,商法的位置在哪里?我们教着商法,我们写着商法,我们眼观商法的兴旺和繁荣,我们热衷商法的事业和发展,同时我们也在怀疑着商法。我们知道它的过去,却说不清它的现在,也看不透它的未来,我们似乎被笼罩在商法的烟雾之中,我们感到难以名状的困惑。”

十几年过去了,中国商法实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俯瞰中国商法的整个领域,许多法律制度得以建立和形成,无数法律问题被不断地探索 and 解决。中国的商法体系在逐步地充实和完善,中国的商法学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虽然我们对商法的某些问题依然还有困惑,但我们对中国商法的认识已经有了质的飞跃,我们对中国商法的性质、使命和结构体系有了深刻的理解和科学的安排。尤其是中国商法历经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并展现出其鲜明的中国特色:

首先,追随和服务市场经济发展是中国商法的初心和使命。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市场经济是商法的基础,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商法。商法与民法同为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同车之两轮、鸟之两翼,而商法对市场经济的作用尤为直接和突出。追随和服务市场经济发展,确立市场主体地位,规范市场活动,协调市场主体的利益冲突,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是中国商法与生俱来的初心和使命。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调整或市场经济法治化的重要途径是通过商事立法和商事法治实现的。中国市场经济的每一次重大发展和突破,都需要借助商法制度的设计,无不表现为商法制度相应的发展和突破。

其次,商法与民法有分有合、协同发展是中国民商法形成的特殊体例。商法与民法是密不可分、存在特殊联系的两个法律部门。按照民法与商法是否分别制定法典,通常将各国的立法体例分为民商分立与民商合一两种基本模式。在学理上,不论是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立,商法多被认为是民法的特别法。中国民商事立法一直采取单行法的立法方式,分别就民法和商法的各个具体制度进行单独立法,目前正在制定民法典,但并没有制定商法典的规划。因此,中国的民商法体例既非传统大陆法系典型的民商合一,亦非典型的民商分立,在未来民法典颁布之后,将形成有分有合、统一民法典与单行商事法并立的特殊体系。这种统分结合的民商立法体例是在中国土生土长的立法体例,是融大陆法与英美法于一体、博采各国立法体例之长、真正本土化的中国创制,彰显了鲜明的中国特色。

再次,改革与创新是中国商法几十年发展的永恒主题。中国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经济体制、市场机制的不断改革和创新直接驱动着商法制度的变革和创新。中国商法的几十年,也是商法制度不断改革创新的几十年。中国商法的创新性首先表现为商法体系结构鲜

明的开放性和扩充性。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商法是一个以不断发展创新为鲜明特质的法律部门,尤其是在整个商法体系的构成组合上,它表现出根据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和扩充的开放性,逐渐成熟却总难定型、趋于稳定却总在变动,并未形成一个固定的、封闭性的所谓完整体系和结构。此外,中国商法的创新性还表现在商法体系内各商法领域法律制度和规范的不断突破和更新。几十年来,各商事单行法在首次颁布后,根据其所调整的商事关系的变化和社会对法律制度的需求,多次、不断地被修改,包括全局性的修订和部分条款的修正,这些修改本身不仅是法律条款的文字改变,许多更是重大法律制度的突破和创新,是对某些法律规范的重新设计。

最后,对境外商法的兼收并蓄和国际化是中国商法发展的重要路径。中国商法发展的历史也是其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的历史。中国在商事法律制度的发展方面,不仅是极富探索精神的创新者,也是先进商法理念制度十分理性的识别者和最虔诚的追随者、效仿者。改革开放后的商法制度几乎是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的,如果说中国其他法律制度的建立主要是对原有法律制度的恢复重建和对自身实践经验的总结,那么中国商法制度的建立更主要的是倚重对境外现成制度的借鉴和引进。密切关注和跟踪各国商事法律的最新发展,深入分析和比较各国制度变革的优劣得失,吸收和采纳各国商事立法和理论发展的最新成果,是中国商法进取完善的不竭动力。作为市场经济制度的后来者,中国商法没有太多的传统束缚和历史包袱,反而获得了博采众家之长的后发优势。中国既有商法制度与各国先进商法规则的融合互补,使其成为现代先进商法制度的代表者和商法制度国际化的引领者。

“中国特色法学教材·商法学系列”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组织编写的。商法制度的中国特色本身已经决定了该系列教材自然具有中国特色。不仅如此,我国商法学教材特殊的发展过程和目前的现状也使本系列教材的编写面临着承前启后的创新使命,无论是对本系列教材整体的组合安排,还是对每本教材自身体系结构的设计取舍和内容原理的理论阐述,本系列教材都进行了深入的思考研究和精心的设计策划,这使得本系列教材的中国特色得以显现和强化。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何设计商法学教材的体系结构,即商法学教材应包括哪些具体部分,恰是商法学原理最为复杂的专业问题,也是经常令人困惑的主要问题之一。几十年来,中国的商法学体系已经形成了这样的经典结构,即在商法总论的一般原理之后,设公司、票据、海商、保险、破产几个分论部分。近几年来,人们所做的就是在这个体系结构基础上的添加或减少。伴随着商法的兴起,商法教材和读物也呈现出空前的繁荣,但这些教材的体系内容尤其是商法分论的构成、组合相差甚大。较为全面和成熟的体系是将商法分论分为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破产法、保险法、海商法六个部分。但有的教材将海商法剔除在外;有的则将破产法剔除在外;有的增设了信托法;有的还增设了企业法或合伙企业法;有的已完全突破既有的商法体系,将期货法、银行法、企业法、信托法、房地产法等一括在内;还有的走得更远,将商事代理法、合同法、买卖法、期货法、担保法、信托法、融资租赁法、商事仲裁与诉讼等全部纳入。

欧陆国家为商法之鼻祖,然而,习惯于从法国法和德国法等大陆法系国家商法中寻求制度渊源的学者却无法从这些国家的传统商法典中找到上述商法体系的统一根据。德国商法典规定了公司法和海商法的内容,却未涉及票据法、破产法、保险法。法国商法典规定了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和破产法的内容,却未涉及保险法。此外,日本和韩国的商法典规定了

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的内容,却未涉及破产法。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商法典的内容包含了公司法、票据法,却未对海商法和破产法作出规定。我们不敢肯定各国或地区的商法是否已发生实质的变革,也不甚知晓现今的欧陆各国是否还在固守着它们各自原有的体系,但至少早期各国或地区的商事立法的情况表明,商法从来就没有一个国际统一的经典体系和公认构成。

与许多其他法律部门不同,中国商法并未形成一个固定的、封闭性的完整体系和结构,相反,它的体系是开放性的,它的结构是动态变化的,是根据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和扩充的。这一特点恰好使中国商法“体现出与市场经济运行的高度契合。正是商法的价值理性和技术理性使商法在保持相对稳定性的基础上,具有适时而变、不断创新的品质,从而使商法成为市场经济中最为活跃的法律”。^①几十年来,新的商事关系层出不穷,新的商法领域也在不断形成,中国商法的体系早已超越了传统商法的范围,证券法、投资基金法、信托法、期货法等先后成为商法体系的组成部分。随着新的业态和产业的不断创新和发展,新型商事关系不断孕育产生,新的商法领域也在逐渐形成,如正在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关系及已经颁布的电子商务法。由此,本系列教材以传统商法体系为基础,根据中国商法的最新发展和中国多数高校商法学教学的课程安排和实际内容,确定了由8部教材组成的商法教材体系,即《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学》《破产法学》《保险法学》《票据法学》《信托法学》《电子商务法学》。该特定组合和结构本身同样也是本系列教材呈现的又一中国特色。

法律科学的每个学科基于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而具有不同的社会功能和任务,作为应用法学的商法学担当着以下特殊的功能和使命:(1)推动商法制度发展与完善,指导商事立法;(2)阐释商法规范与原理,促进商事执法与司法;(3)培养商事法治观念和意识,引导商事经营和市场行为;(4)丰富繁荣法学理论,培养造就法学人才。在这些任务中,人才培养当然是商法学更为直接和重要的使命。商法教育是法学教育中不可或缺、至关重要的一环。在人才素养上,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学人才不仅需要基本的法学理论修养,还需要明晰的商事法治意识和市场法治观念。在人才结构上,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需要具备一般法律知识的通才,更需要大量的精通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破产法、信托法等特定商事法律知识的专门人才。在人才技能上,以研究和阐述行为规则和技术规范为鲜明特点的商法学更强调对学生应用能力和操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社会对商法学人才的需求日愈广泛,商法学在法学知识结构中的分量日益凸显。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经济发展新引擎的基本国策之下,商法学知识更成为社会成员谋生创业的重要法律工具和手段。我们期待并坚信,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能够充分展现中国商法学发展的最新成就,能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中国商法学的科学体系和学科原理,能够有力助推中国商法学的创新和发展,能够在践行中国商法学的功能和使命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

赵旭东

2019年5月

^① 赵万一、赵吟:《论商法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载《现代法学》2012年第4期。

电子商务浪潮汹涌浩荡、席卷全球。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运用和推广,我国的电子商务正在蓬勃、迅猛地发展。中国虽然不是最早发展电子商务的国家,却是发展最快、市场规模最大的国家,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引领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最亮丽的风景,成为我国极具发展前景、优势以及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是市场经济发展需求最为急迫的国家立法。电子商务这个新兴市场,要实现长远、稳健的发展,既需要法律的促进,也需要法律的呵护,尤其对于交易安全的维护,比传统线下市场有更高的要求。为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我国《电子商务法》呼之而出,应时问世。

《电子商务法》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于2019年1月1日施行。该法是对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的全新设计,与民法、商法、经济法等传统法律部门不同,它是一个新的法律领域,不仅西方国家的民法典、商法典中不存在电子商务规则,即便是现代各国的商事立法,也少有全面的、统一的《电子商务法》,多是针对电子签名、电子合同、数据信息保护等专项法律问题的立法。就此而言,我国的《电子商务法》在各国商事立法中堪称史无前例,无论是法律的体系结构,还是具体的内容规范,都进行了开拓性的全面设计。我国的电子商务引领了世界电子商务的发展,我国的《电子商务法》也成为电子商务立法的代表,体现中国特色并为世界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电子商务法》也是一个特定的法律部门和法学领域。从现有法律部门的结构来看,《电子商务法》条款所涉内容既有商事主体法规范,又有商事行为法规范,还有商事促进法和监管法规范,是一部跨越商法、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的综合性立法。但从其主要内容看,该法主要由商事主体规范和电子商务经营行为规范构成,其性质主要表现为商法的基本属性。由此,《电子商务法学》被列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商法学系列”之中。可以预料,《电子商务法》颁行后,电子商务法学也将逐渐成为高校商法教学的重要内容。

我国高校的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已有多年的,也出版了多部电子商务法教材。但由于此前并无统一的《电子商务法》,因此,此前电子商务法教材也缺少统一的体例和内容,而在学理上,电子商务法的原理体系也处在形成和发展之中。《电子商务法》的颁布为电子商务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提供了最为直接和具体的立法依据和支持,同时也为电子商务法学教材的编写和教材体例与内容的确定提供了最为重要的条件。

本教材正是在上述背景之下,为适应高校电子商务法学最新教学需要和任务组织编写的。

教材体系和结构的设计和创新是本教材首要的任务。我国虽然颁布了《电子商务法》,但作为一门课程的教材,其体例结构与法条的体系结构并不等同,不能简单地照搬。为此,

编者以《电子商务法》的体系结构为基础,参照此前出版的多部电子商务法教材,对本教材的体例结构进行了创新性的设计。

对教材所涉原理和内容的科学取舍也是本教材的重要任务。《电子商务法》是一部特别的综合性法律,虽然其条款有 89 条之多,但相对于电子商务全面法律调整的需要,它还远远不够。对于许多问题,《电子商务法》只有原则性或链接性规定,具体规范还需要援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法的原理或学理也绝不限于法律条款本身的内容。为此,本教材基于法条又不限于法条,而是以相应法条为切入点进行扩展和延伸,对该法所涉相关法律原理进行较为系统、深入的阐释和分析,以求学生对电子商务法原理有一个全面、准确的理解和把握。

在教材的其他功能结构上,本教材按照“中国特色法学教材·商法学系列”的统一设计和要求,在每章设置了“导语”“相关案例”“相关事例”“理论与实务探讨”“法考与考研练习题”等栏目,形成和强化了教材应有的导学和助学功能。

本教材在体例和内容方面的创新,将使其更能适应《电子商务法》颁布后高校电子商务法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

本书由赵旭东教授任主编,各章撰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赵旭东,第一、二、六章;

朱晓娟,第三、四章;

孙颖,第五章第一、三、四节;

陈丽苹,第五章第二节;

刘颖,第七、八章,第九章第一节第五目;

吕来明,第九章第一节第一至四目、第二节,第十、十一章。

编者

2019年2月

第一章 电子商务法概述	1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概念和特征	1
一、电子商务的概念	1
二、电子商务的特征	3
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4
一、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5
二、我国《电子商务法》的适用范围	6
第三节 电子商务法的立法目的和作用	8
一、保障权益	9
二、规范行为	9
三、维护市场秩序	10
四、促进发展	10
第四节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	11
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	11
二、交易安全原则	13
三、公平竞争原则	15
四、技术中立原则	16
五、协同监管原则	17
六、鼓励创新原则	19
七、促进发展原则	20
第五节 电子商务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2
一、电子商务法与民法	22
二、电子商务法与经济法	22
三、电子商务法与商法	23
第六节 电子商务法的形成与发展	24
一、电子商务法的形成与发展概述	24
二、国际电子商务法的形成与发展	25
三、国内电子商务法的形成与发展	27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31
第一节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概念和特征	31
一、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是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行为的媒介和手段	31
二、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31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组织形式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32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种类	32
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3
二、平台内经营者	33
三、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33
第三节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准入与登记	34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准入的概念	34
二、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的概念	34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的意义	35
四、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的内容与效力	37
五、不同种类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登记要求	38
六、市场主体登记的豁免	39
第四节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终止	40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终止的概念与种类	40
二、电子商务经营者终止的法定义务	42
第三章 电子商务经营一般规则	47
第一节 电子商务经营的行政许可	47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特点与范围	47
二、电子商务行政许可的制度价值	48
三、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与行政许可的关系	50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税务登记与纳税申报	51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税收现状	51
二、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纳税义务与税收优惠	52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税务登记	53
四、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纳税申报	54
第三节 电子商务经营的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	55
一、电子商务经营的安全保障	55
二、电子商务经营的环境保护	57
第四节 电子商务经营信息的公示	58
一、电子商务经营信息公示的概念与意义	58
二、电子商务经营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	59

三、电子商务经营信息公示的规则要求	60
四、电子商务经营信息公示的主要类型	61
第五节 电子商务经营凭据的出具	62
一、电子商务经营凭据的类型与作用	62
二、电子商务经营凭据出具的法律性质	64
三、电子商务经营凭据出具的规定与法律意义	64
第六节 电子商务经营中的搭售	65
一、搭售的法律含义与认定	65
二、电子商务中搭售的现状与特点	66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时应履行的义务	67
第七节 电子商务经营中的用户信息管理	68
一、电子商务经营中用户信息的界定	68
二、电子商务经营中用户信息管理的意义	70
三、电子商务经营中用户信息管理的一般规则	71
四、电子商务经营中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	72
第四章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其义务与责任	77
第一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77
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概念与特点	77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种类	80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法律地位	81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义务	83
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核验登记与信息报送、提示义务	83
二、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制定与公示义务	88
三、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的义务	93
四、搜索结果显示和竞价排名提示义务	96
五、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保障义务	98
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息记录、保存义务	103
七、违法经营处置义务	105
八、平台业务与平台自营业务区分义务	108
九、与平台内经营者的公平交易义务	110
十、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114
第三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民事责任	115
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民事责任的内涵与性质	115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民事侵权责任的立法沿革	116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作为民事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17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尽相关义务时“相应的责任”的类型化分析	121
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123

六、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民事责任的实现机制	124
第五章 电子商务经营中的权益保护	12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8
一、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原则	128
二、电子商务消费者的权利	131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义务	137
四、电子商务消费争议的解决	142
五、国家、社会对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46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	149
一、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概述	149
二、我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与发展	153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侵权处理流程	158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160
五、相关民事责任	165
第三节 个人信息保护	169
一、个人信息概述	169
二、个人信息保护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	175
三、电子商务中个人信息权利的侵权方式	177
四、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	179
第四节 公平竞争保护	185
一、电子商务公平竞争的概念与特征	185
二、公平竞争的多元保护主体	187
三、违反公平竞争保护的行为与责任	189
四、公平竞争权益保障机制	194
五、电子商务中的公平竞争促进	196
第六章 电子商务合同	200
第一节 电子商务合同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200
一、电子商务合同的概念	200
二、电子商务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	201
三、我国电子商务合同的规范依据	202
第二节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和成立	203
一、合同订立与成立的概念及相互关系	203
二、合同订立的一般规则	204
三、电子商务合同订立的特殊问题与规定	206
四、电子商务合同的成立	214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的效力	215
一、合同效力概述	215
二、合同的有效要件	217
三、合同的生效要件	218
四、合同的无效、撤销与效力待定	219
五、电子商务合同效力的特殊问题与规定——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推定	221
第四节 电子商务合同的履行与快递物流	222
一、合同履行概述	222
二、合同履行的原则	223
三、合同履行的具体规则	224
四、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24
五、合同履行的保全措施	225
六、电子商务合同履行中的交付时间	227
七、电子商务合同交付中的快递物流	228
第五节 电子商务合同的违约责任	231
一、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231
二、违约行为的形态	232
三、违约责任的形式	233
四、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234
第七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238
第一节 签名与电子签名	239
第二节 非对称加密与哈希函数	243
一、非对称加密	243
二、哈希函数	246
第三节 数字签名	247
第四节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252
一、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设立	253
二、电子认证服务	255
第八章 电子支付	259
第一节 电子支付与电子支付法	259
一、电子支付的概念	259
二、电子支付的特征	260
三、第三方电子支付的特征	261
四、电子支付的类型	262
五、电子支付法	263

第二节 电子支付法律关系	265
一、银行电子支付法律关系	265
二、第三方电子支付法律关系	267
第三节 支付指令与损失分担	269
一、电子支付中的支付指令	269
二、电子支付中的安全程序	270
三、非授权支付中的责任分担	270
四、支付指令发生错误的责任分担	272
第四节 电子支付的规制	273
一、电子支付规制的必要性	273
二、电子支付指令管理要求	274
三、电子支付安全管理要求	275
第九章 电子商务促进与市场监管	280
第一节 电子商务促进	280
一、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要求	280
二、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保障措施	282
三、电子商务数据保护与合法利用	283
四、电子商务信用评价机构与服务	285
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与管理	286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市场监管	289
一、电子商务市场监管概述	289
二、电子商务市场监管的模式	291
三、电子商务的行政监管	295
四、电子商务的行业自律	301
五、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市场管理	304
第十章 电子商务的争议解决	309
第一节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的特点与方式	309
一、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的特点	309
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的方式	313
第二节 电子商务争议的和解与调解	314
一、电子商务争议的和解	314
二、电子商务争议的调解	314
第三节 电子商务争议的投诉、举报机制	317
一、投诉、举报解决争议的含义及主体	317
二、投诉、举报机制的运行原则	319

三、电子商务争议投诉、举报的处理程序	319
第四节 电子商务纠纷的诉讼与仲裁	322
一、电子商务诉讼	322
二、电子商务仲裁	328
第五节 电子商务平台在线争议解决机制	330
一、电子商务平台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概述	330
二、电子商务平台在线纠纷处理规则	331
第六节 电子商务争议中的电子证据	333
一、电子证据概述	333
二、电子证据的立法状况	334
三、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规则	334
第十一章 电子商务法律责任	341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律责任概述	341
一、电子商务法律责任制度的特点及意义	341
二、电子商务法律责任的类型	342
三、《电子商务法》法律责任制度与其他法律的适用关系	344
四、法律责任的竞合	346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民事责任	347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民事责任概述	347
二、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违约责任	348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侵权责任	353
第三节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行政责任	356
一、《电子商务法》行政责任制度的特点	356
二、电子商务经营者行政责任的适用对象	357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同违法情形承担行政责任的内容及依据	358
第四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责任	361
一、《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政责任制度的特点	361
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行政责任的内容	362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认定因素	364
主要参考文献	369